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力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投资者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充分性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一方面，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投资者应及时将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

互动。

（七）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作机制；
- 3、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管理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三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在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在网站上公布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

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